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，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（2014）68号规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：

1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声明函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规定，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因此不提供以上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资阳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/单位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200112300000000000 2023-04-07 10:06:03

资阳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23-04-07 10:06:03